

证券代码：833493

证券简称：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13,063,5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方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总金额为 1000 万、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现予以追认。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行登封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最终银行审批结果追加郑州市禧瑞科技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董晓磊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现予以追认。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最终银行审批结果追加董松慧、董晓源、李希涛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现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刘巧珍、董晓源、董晓磊、李希涛、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83,213,581 股，故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9,85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8 月 28 日，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与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充分沟通，公司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以 4.8 元/股价格认购中岳非晶新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投资金额共计 9,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20 号）。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变更后的

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655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3673.00
支付员工薪酬	873.00
研发费用	873.00
股票发行费用	131.00
偿还对外借款	1000.00
二、项目建设	3050.00
其中：设备购置	2745.00
设备安装技术设施建设	305.00
合计	9600.00

后在实际工作中，考虑到公司整体资金运营及工作效率的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较已公告的用途及金额有了一定的变化，最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64,885,086.89
其中：购买原材料	45,780,482.44
支付员工薪酬	3,248,629.82
研发费用	72,056.05

股票发行费用	1,310,000.00
偿还对外借款	10,000,000.00
其他	4,473,918.58
二、项目建设	31,114,913.11
其中：设备购置	30,224,600.00
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建设	890,313.11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063,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售后回租），合作金额为 500 万元，合作期限为两年，年化利率为 4.96%。该业务由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刘雅提供补充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63,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刘巧珍、董晓源，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67,000,000 股，故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6,063,581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进行 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现提请股东同意终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并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31,386,844.44 元，总股本为 163,518,866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05,565.9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063,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